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和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及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5
法定代表人	刘胜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山西鹏景72%的股权。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1,099,915.27	74,003,977.62
负债合计	11,801,906.37	44,896,185.72
净资产	9,298,008.90	29,107,791.90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88.93	555,240,544.27
利润总额	-701,991.10	-190,217.00
净利润	-701,991.10	-190,217.00

（四）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60.6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1：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甲方2：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1合称“债权人”)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丙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鉴于：

1. 甲方1与乙方已于2021年1月1日签订《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编号：CONT20201231236764)，并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编号为CONT20201231236764-001，同时，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9月24日签订编号为CONT20201231236764-004的补充协议，合称“商务协议”；

2.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3.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4.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该等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致：

第一条. 数据推广费用支付

1.1　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1.2　乙方未能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数据推广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商务协议约定的滞纳金，如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包括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丙方自愿为乙方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时，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二(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2.2 丙方同意：无论甲方对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乙方在商务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还及于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2.4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2.5 丙方在此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在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中对乙方做出的让步)或甲方与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无需经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2.6 丙方同意，保证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无需征得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向新的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将在债权转让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乙方及丙方个别及连带的向甲方持续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3.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3.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3 其应在本合同的签署前向甲方如实告知资产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被查封、被冻结、被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文件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的；

3.4 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3.5 其经营状况、财务条件、资产状况没有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其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四条. 约定事项

4.1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 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

(b) 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 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 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 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股东或丙方的借款；

(g) 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 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2) 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 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c)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d)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e)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施以不利的决定、裁决、裁判、处罚或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f) 乙方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有效存续或正常履职；

(g) 其他影响甲方债权和/或乙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情形。

(3) 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4.2 丙方的承诺

(1) 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不会提议、促使、默许或放任乙方拟议或进行本第4.1(1)条规定的行为。如果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本第4.1(2)条规定的情形，将立即或督促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若为自然人)变更丙方的住所、经常居住地和联系方式；

(b)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 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 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 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关联方的借款；

(g) 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 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3) 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通知甲方：

(a) 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 丙方涉及仲裁、诉讼、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c) 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本权益超过50%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实体出现本第4.1(2)条规定的情形；

(d) 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e)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f) (若为自然人)丙方因身份关系变更等导致与他人共有财产被分割；

(g) 导致丙方资产或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

(4) (若为自然人)丙方确认，若甲方的要求，应促使其配偶在本合同签署日妥为签署并交付与本合同附件所附格式一致的《承诺函》；

(5)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6) 丙方确认，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丙方不得向乙方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7) 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后被撤销的，丙方对撤销后形成的甲方对乙方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债权证明。丙方所担保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甲方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4 发票。为避免疑义，乙方或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任何金额支付义务的，甲方不对相应的支付金额承担开立发票的义务，商务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费用开立发票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5.1 在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乙方和/或丙方对甲方的违约：

(1) 乙方和/或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违反法律规定的；

(2) 乙方和/或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或第二条项下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 乙方和/或(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丙方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若为自然人)或假借身份关系变更等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的；

(5) 乙方和/或丙方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或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8) 发生其他情形，依甲方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2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抵押、质押和保证等)，并有权将乙方在商务协议项下的支付方式从“先消耗后付费”模式变更为“预付费”。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合同而言，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6.2 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6.3 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丙方(若为自然人)签字、(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乙方仍然应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和赔偿损失，丙方对乙方因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和赔偿损失形成的债务也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情形外，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6.4 保密。

乙方和丙方不得对外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安排和信息，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5 杂项。

(1) 就本合同而言，本合同提及“法律”时，应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任何可适用之规定；

(2) 就本合同而言，本合同提及“合同”、“协议”等文件时，均包括该等文件后续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合同提及的各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均包括该等主体自身以及其后续的合法继承人或承继者；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及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山西鹏景专注于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已获得今日头条授权的巨量引擎全国地区除独代范围以外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电商营销服务商和快手广告授权的KA效果代理商等媒体代理商资质，服务于国内工具类软件、电商、网络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重点客户，能够为客户的各类产品提供基于短视频广告的推广方案制作、创意素材创作、投放运营优化、电商营销推广、大数据跟踪检测等精准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与今日头条及字节跳动签订《保证合同》，目的是为了今日头条及字节跳动能为山西鹏景增加授信额度，进一步提高山西鹏景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山西鹏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较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

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钟北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1/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钟北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下合称“本次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持有公司259,03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拉萨泰通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持有公司1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通过拉萨泰通及广州兆盈间接持有公司398,63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

2、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亦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5元/股，本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3）、《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2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人，代表股份589,198,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7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900,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6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37,31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6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80,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9%；反对2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80,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9%；反对2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4,097,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1%；反对5,10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18,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97%；反对5,10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8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徐明、李鲲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8月0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66”，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8月06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0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3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1”，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天	2021.11.08	2021.11.30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2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2021.08.06	是	41.2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6.04-2021.09.08	是	57.0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8.06-2021.11.06	是	41.33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10.15-2022.01.14	否	——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42天 2021.10.19-2021.11.30	否	——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天 2021.11.08-2021.11.3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5000万）；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